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LTD. 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